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

Q1:誰應該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A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且自行執業者，應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Q2:投保金額計算基礎?

A2: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Q3: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A3:以最近一年度獲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12個月，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之等級申報月投保金額。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Q4: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A4: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以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目前313,000元)。

1.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2. 有僱用員工之非上開6師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42,0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3. 未僱用員工之非上開6師專技人員自行申報調降者，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115年起為36,300元)。

Q5: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從何時生效?

A5:每年報稅時如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月投保金額後有增加或減少，都可以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並自所得年度次年3月1日生效。

例：112年執行業務所得於113年5月結算申報，如與健保投保金額不符，經申報調整後自113年3月生效。

Q6: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要檢附哪些資料?

A6:1. 申報時應檢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尚未核定，可暫以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申報調整。

2. 倘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與原申報之投保金額產生差異時，可檢具國稅局核定資料向健保署申報調整。

Q7:每月健保費如何計算?

A7:月投保金額\*費率(目前為5.17%)\*負擔比率(100%)\*(1+眷口數<sup>最多計收3口</sup>)。

例：王醫師為自行開業診所之負責醫師，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90萬元，平均每月75,000元，對應投保金額為76,500元。每月健保費為76,500元\*5.17%\*100%=3,955元(不含眷屬保險費)



投保金額分級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

- Q8：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主張其自行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額才是真實執行業務所得，國稅局核定之金額係該局為增加稅收，刪減成本費用或調增收入，雙方達成協議之結果，健保署得否以其自行向國稅局申報之金額(非國稅局核定之金額)作為健保投保金額之依據？
- A8：按所得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等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申報人有設帳記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未設帳記載或辦理申報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惟無論是申報人自行向稅捐稽關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或申報人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前，本署以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額，用以查核及校正被保險人之專技身分投保金額，係屬有據。
- Q9：健保署未經當事人同意，以當事人與國稅局協議結果核定之金額，逕予調整投保金額，顯不合理？
- A9：按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 1 類被保險人，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 1 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基於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查核效率及成本效益，本署依健保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向財政部取得其核定之所得資料，查核及逕調被保險人低報之投保金額，改善投保金額以多報少的情形，執行多年來為各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行政救濟機關、法院等肯認，自無疑義。
- Q10：健保法第 20 條規定專技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未載明該執行業務所得係以國稅局核定之金額，健保署以國稅局核定之所得調整投保金額，有擴大解釋法律之疑？
- A10：健保法未就「執行業務所得」有定義性之規範，惟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1 款有相同文字及明確規範：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全民健康保險法就作為保費基礎之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1 款以量能負擔為基礎之目的相當，本署對於相同事項為相同之解釋與認定，具有程序上及實質上之客觀性。相關見解參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